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公告

邱野：本院受理(2024)黑1202民初4804号原告王延刚、王岩与被告邱祥爽、邱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讼请求如下：1.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立即返还案涉别克CL8(车辆识别代号为LSGUA83LXL000807)购车款205,000元；2.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费45636.14元；3.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及不可抗力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(215室)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